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關於建議發行H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6月20日發出的清洗公告及本行於2019年7月30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及發行以及申請清洗豁免。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日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據此，中國證監會已批准本行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正博建議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H股，以及向Future Capital建議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H股。

本行將遵照相關規定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認購及發行之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建議認購及發行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認購及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張強、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啟陽、劉彥學、李建偉、李玉國、袁永誠及趙偉卿；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姜策、戴國良、邢天才及李進一。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